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自公司股票停牌后，进入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获知交易对方之一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上级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后，公司与合和集团沟通与磋商，但合和集团上级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主张在锁定华仁药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单方面变更过渡期损益归属，将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可控风险，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鉴于此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定，及取消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红塔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要求公司妥善处理终止重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本次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董事：

蔡弘 王春波 徐胜锐